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瑞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20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2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有關舊金山灣區臺灣商會建議政府「針對留學生踏出國門之前，給予海外經文處、文教中心、急難救助協會三個機構或組織的聯繫人和電話號碼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6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僑務委員會來函資訊如次：
 - (一)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網開設「旅外國人動態登陸網頁(出國登錄)」，民眾出國前先做登錄，留下個人緊急聯絡資訊，當發生天災、動亂、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，駐外館處能立即聯繫國人提供協助。
 - (二)我駐外館處通訊錄可自外交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)下載。
 - (三)該會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全球急難救助協會聯絡資訊，可至該會官網(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)及急難救助協會專區(<https://119.Taiwan-World.Net>)查詢。

學務處 110/05/13 09:48



1100005088

無附件



三、請貴校協助將前揭事項適時轉請有意留學或遊學學生注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

裝

線

